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奈财综〔2022〕 15 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行为，提高采购效率，保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通财购〔2022〕497号）有关规定，现将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管理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代理机构是指除通辽市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内，在奈

曼旗行政区划内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加强从业管理

（一）代理机构备案。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3、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4、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5、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二）委托协议签订。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三）代理费用收取。委托代理费用实行市场定价。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以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

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四) **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一) 监督检查方式。

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采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二) 监督检查内容。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 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

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4.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5. 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6.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7. 档案管理情况；

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立情况；

9. 所属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参与财政部门的培训情况；

10.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考核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11. 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四、加强业务培训管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每年每人岗前培训或在岗培训以及专项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要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培训内容，优化知识结构，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全面提升培训质量、水平和效果。建立和完善培训档案，对其参加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逐步建立培训电子档案。财政部门将代理机构培训情况纳入监督检查的重

要内容。

五、加强内控制度管理

各代理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将内控制度管理覆盖政府采购活动全流程、各环节，重点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管理。全面建立健全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机制，优化流程衔接、合理安排分工，提高代理采购效率。

六、加强信用评价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

2022年06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06月28日印发